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於2017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7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545,013,850 (100.00%) | 0 (0.00%) |
| 2. |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 | 545,525,850 (100.00%) | 0 (0.00%) |
| 3(a). | 重選盧勇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545,352,850 (99.97%) | 173,000 (0.03%) |
| 3(b). | 重選黃繼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44,979,850 (99.90%) | 546,000 (0.10%) |
| 3(c). | 重選張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45,525,850 (100.00%) | 0 (0.00%) |
| 3(d). |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545,352,850 (100.00%) | 0 (0.00%) |
| 4.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545,352,850 (99.97%) | 173,000 (0.03%) |
| 5. |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545,352,850 (100.00%) | 0 (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6. |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540,636,850 (99.10%) | 4,889,000 (0.90%) |
| 7. | 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回購的股份總數。 | 540,463,850 (99.07%) | 5,062,000 (0.93%) |

附註：

- (a) 由於第1至7項決議案均獲大多數票贊成，故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2,107,000股。
- (c)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52,107,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17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和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岳永先生和鄧錦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黃繼鋒先生和張華強博士。